

1. 申請資格

-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不可為雙重國籍含日本籍)，並居住於國內，受任職或就讀之大學，研究機關，團體推薦者。
- (2) 取得日本之大學，研究機關之入學許可書以及申請文化活動或留學之居住資格而得入境日本者。
- (3) 於台灣的大學內或其他的研究機關工作者，未滿50歲(1969年7月1日後出生者)。
- (4) 申請時須已具備博士學位資格。
- (5) 受到現有學籍之大學，研究機關，團體推薦者。
- (6) 在日本可順利進行研究者，並樂於參與扶輪理念之國際理解及親善活動。
- (7) 不特別限制研究範圍，但主修日文為目的者不在推薦範圍。申請內容之研究領域需和職/專業經驗有直接關係者。
- (8) 可獲得日本之大學，研究機關之「入學或研究許可證明」者。
- (9) 入境日本後具備日常生活之日語能力者，在此之前可用英文溝通者。
- (10) 非米山學友者(過去留日期間曾為米山獎學生者不得申請)。

2. 錄取名額

兩名。

3. 獎助金內容

- (1) 獎助金額 14萬日圓(月額)。
- (2) 旅費 實支來回機票補助款，上限為6萬日圓。
- (3) 宿舍補助 實支月額不超過5萬日圓之房租。(禮金，水電費不在補助範圍)
- (4) 保險 在獎學生的研究期間內，由台灣學友會代為辦理海外旅行保險，預支費用由日本米山獎學會支付。

* 既有疾病、慢性病、齒科治療不列入保險項目。獎學期間亦須加入我會指定之國民健保及海外旅行險。有關當地的實際治療費用，獎學生請先自行支付實際支出費用，日後再由保險公司根據申請狀況直接支付保險金給研究員。

4. 獎助期間

本次參加甄選而正式獲得獎助者，其獎學金提供期間原則上為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止為期12個月。

5. 報名之書面資料 (各一份，提出之書面資料請以日語或英語填寫)

- (1) 制式申請表。
- (2) 個人中文簡歷表。
- (3) 博士學位證書的影印本或博士學位取得證明書。
- (4) 日本研究機關負責人的「入學或研究許可書」。
- (5) 日本研究機關研究指導者的「推薦書」。
- (6) 在職機關負責人(校長、學系系所主任/所長等)「留學許可書」。

(7)在職機關負責人(校長，學系系所主任/所長等)「推薦書」。

(8)照片1張(5cm*3.5cm)，貼在申請表。

6. 所申請的日本學校(機關)需具備之條件

(1)為日本的國內正規大學或研究機關，且可出具「入學或研究許可證明」者。

(2)可確定指導老師、共同研究者、及研究計劃者。

(3)可提供研究人員宿舍，或者協尋宿舍者。

(4)抵達日本後，研究機關或大學方面可有專責單位提供獎學生從機場到學校、宿舍、研究室等方面的介紹及引導。

(5)獎學生在進入日本的各項手續、留日資格認定書申請手續等可由學校或研究機關代為辦理者。若學校或研究機關無法代為處理時，獎學生需在台灣進行申請手續。

7. 獎學金的支付

獎助學金每月會送至研究員所屬的扶輪社，由研究員出席例會時領取。

研究員赴日本時如超過當月20號，或離開日本時是當月10號之前，則當月獎學金支付一半，譬如當月21號赴日本者，則當月的獎學金是7萬日圓。

8. 研究員赴日及返國後之義務

研究員每人會分配到特定扶輪社和顧問，研究員須每月一次出席所屬扶輪社的例會，加強和扶輪社友的交流。並具以日文為主要溝通語言之企圖，致力日文日常會話之能力。獎學期間應學友會要求須提出報告書，獎學期間結束後，亦須加入中華民國扶輪米山學友會。

9. 申請手續

請備妥上述資料後郵寄至下列地點

申請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掛號或快遞郵寄，以當日印記為憑)

申請資料請洽詢秘書處

連絡電話：03-313-1950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十四街85巷1弄20號

連絡人：吳憲璋

正式申請書表格，請e-mail至rotary_yoneyama@yahoo.com.tw索取

或上扶輪米山會網站www.yoneyama.org.tw下載即可

10. 甄選方式

扶輪米山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於國內先進行被推薦者的甄選，最後再由日本獎學會來進行決選。

11. 甄選結果

甄選結果將於2019年4月初以書面通知入選者。